

戴森雄編纂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

民寧法裁判要旨廣編

第一冊：民法總則、債編（財產部分）

戴森雄編纂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

民事裁判要旨廣編

第二冊：民法債編分財、物權  
親屬、繼承部分

戴森旗編纂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

民事裁判要旨廣編

第三冊：民事訴訟法等部分

蘇秦雜錄

古漢元年三十六年五十七年

此書法裁判要旨廣編

第四册：商事法部分

戴森雄編纂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一年

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

(附解釋、最高法院決議、決定)

第五冊：民事關係法部分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再版

默森雄編纂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

民  
事  
法  
裁  
判  
要  
旨  
廣  
編

(附解釋、最高法院決議、決定)

第一冊：民法總則、債編通則部分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修訂再版

默森雄編纂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

# 民事裁判要旨廣編

(附解釋、最高法院決議、決定)

第二冊：民法債編分則、物權  
親屬、繼承部分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修訂再版

557545

戴森雄編纂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

#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

(附解釋、最高法院決議、決定)

第三冊：民事訴訟法等部分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初版

戴森雄編纂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

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

增訂  
增補

(附解釋、最高法院決議、決定)

第四冊：商事法部分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再版

戴森雄編纂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

#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

(附解釋、最高法院決議、決定)

第五冊：民事關係法部分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再版

## 編纂者簡介：

戴森雄

- 一、臺灣雲林人
- 二、民國二十七年生
- 三、民國五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
- 四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
- 五、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（任庭長、推事、檢察官十五年餘）
- 六、現執業律師（大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）
- 七、其他著作：
  1. 民法案例實務
  2. 民法知識（列入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所印行之「法律知識彙編」中，包括民法總則、債篇通則、債篇各論、物權等，約二十萬言）
  3. 民事法與大眾生活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六十一年司法節印行，約六萬言）
  4. 奧斯丁之法律與道德論
  5. 夫妻間之惡意遺棄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修訂再版

##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第一冊

定價（精裝本）新臺幣一千元

編纂者：戴

森 雄

函購請將款存入郵局劃撥第〇一二三四八八一七號作者戶

版權所有 | 翻印

發行人：戴

森 雄

通訊處：大理法律事務所

地址：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

電話：三一一一八七五五

印刷者：知音印刷打字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三九號

總經銷處：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
電話：三六一一五九三三五〇五

經銷處：各

理法律事務所局



## 編纂者簡介：

戴森雄

- 一、臺灣雲林人
- 二、民國二十七年生
- 三、民國五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
- 四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
- 五、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（任庭長、推事  
、檢察官十五年餘）
- 六、現執業律師（大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）
- 七、其他著作：
  1. 民法案例實務
  2. 民法知識（列入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所印行之「法律知識彙編」中，包括民法總則、債篇通則、債篇各論、物權等，約二十萬言）
  3. 民事法與大眾生活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六十一年司法節印行，約六萬言）
  4. 奧斯丁之法律與道德論
  5. 夫妻間之惡意遺棄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修訂再版

##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第二冊

定價（精裝本）新臺幣一千二百元

編纂者：戴森雄

發行人：○一三三一四八一七號作者戶  
函購請將款存入郵局劃撥第

地址：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

電話：三一八一九三三九五五一五

印刷者：知青印刷打字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三九號

總經銷處：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
電話：三六一三九三三五〇五

經銷處：各大理法律事務所局

## 編纂者簡介：

戴森雄

- 一、臺灣雲林人
- 二、民國二十七年生
- 三、民國五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
- 四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
- 五、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（任庭長、推事  
、檢察官十五年餘）
- 六、現執業律師（大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）  
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
- 七、其他著作：
  1. 民法案例實務
  2. 民法知識（列入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所印行之「法律知識彙編」中，包括民法總則、債編通則、債編各論、物權等，約二十萬言。  
。六十四、六十五年易名為「法律常識」印行二、三版）
  3. 民事法與大眾生活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六十一年司法節印行，約六萬言）
  4. 奧斯丁之法律與道德論
  5. 夫妻間之惡意遺棄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初版

##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第三冊

定價（精裝本）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元

編纂者：戴森雄

購請將價款存入郵局劃撥  
第一三三四八八六號作客戶即寄

通訊處：大理法律事務所

地址：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  
電話：三一八一八七五五五五

電話：三一八一四九三九五五五

印刷者：海天印刷廠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山華路一段二〇四號  
電話：三三三一三〇五五

總經銷處：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 
電話：三六一一五九三三二六二九

經銷處：各  
理法律書務局



版權所有  
印翻必究

## 編纂者簡介：

戴森雄

- 一、臺灣雲林人
- 二、民國二十七年生
- 三、民國五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
- 四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
- 五、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（任庭長、推事  
、檢察官十五年餘）
- 六、現執業律師（大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）
-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
- 七、其他著作：
  1. 民法案例實務（修訂七版）
  2. 民法知識（列入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所印行之「法律知識彙編」中，包括民法總則、債編通則、債編各論、物權等，約二十萬言）印行二、三版）
  3. 民事法與大眾生活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六十年司法節印行，約六萬言）
  4. 奧斯丁之法律與道德論
  5. 夫妻間之惡意遺棄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再版

##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 第四冊

定價：（精裝本）新臺幣八百元

編纂者：戴森雄

函購請將價款存入郵局劃撥  
第○二三二四八八〇七號作者戶即寄

版權所有  
必究  
印 刷

地址：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

電話：三一八一四四四四三九三九五一五

電話：三一八一九三九三九五一五

印刷者：東亞打字彩色印刷公司

總經銷處：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
電話：三六六一一五九三三二二一九

經銷處：各

大 理 法 律 事 務 所 局

## 編纂者簡介：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再版

戴森雄

- 一、臺灣雲林人
- 二、民國二十七年生
- 三、民國五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
- 四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
- 五、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（任庭長、推事、檢察官十五年餘）
- 六、現執業律師（大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）  
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
- 七、其他著作：
  1. 民法案例實務
  2. 民法知識（列入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所印行之「法律知識彙編」中，包括民法總則、債編通則、債編各論、物權等，約二十萬言）印行二、三版）
  3. 民事法與大眾生活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六十一年司法節印行，約六萬言）
  4. 奧斯丁之法律與道德論
  5. 夫妻間之惡意遺棄

## 民事裁判要旨廣編第五冊

定價（精裝本）新臺幣一千三百元

編纂者：戴森雄

函購請將價款存入郵局劃撥  
第一〇一三二四八八（七號作者戶即寄

通訊處：大理法律事務所

地址：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

版權所有

發行人：戴森雄

電話：三一八七五五三九五一五

印刷者：東亞打字彩色印刷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昆明街二七七之一號

電話：三一〇二二五二一

總經銷處：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
電話：三六一一三五三九二六二九

經銷處：各理法律事務所局

# 自序

我國最高法院之裁判，有經司法院制為判例者，有未之者，依我國法制，兩者原則上對於法院均無強行之拘束力，惟實際上引為裁判依據者並非少數，尤以判例為然。一般言之，判例選自裁判中之精萃或具代表性者，惟未經制為判例之裁判，亦多為學理及實務上之重要參考。若僅參閱判例，仍不能窺知裁判之全貌。而仿間刊行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類多僅以司法院公報刊登者為限，且起訖時間少者數年，多者十餘年，範圍有限，似不能滿足辦案或研究之需，編者因之認有擴大其範圍之必要，爰編纂本書，將所搜集之三十八年至七十年間之裁判（包括判例）要旨，為有條理之編列，並將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（及決定）、民刑庭總會決議，一併列入，俾便查閱。

本書先行出版兩冊，第一冊為民法總則及債編通則部分，第二冊為債編分則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部分，其餘民事法將依序出版。

第一、二冊編纂期間，荷承內子淑雲、魏大曉法學士、李述桑法學士、黃嫵婉法學士、張惠姬法學士、黃雪貞法學士、雷曉芸法學士、陳美鴻文學士、胡淑美小姐、鄭秀娟小姐、輔仁大學方文玉、郭晶瑩、李秀鳴、郭美玉等同學協助校讎，費神之處甚多，謹此致謝。

本書編纂期間，編者同時執行律師業務，及在輔仁大學兼授民法，雖已竭盡心力於編務，但疏漏錯誤知所難免，尚請宏達指正。

戴森雄 謹識

七十一年七月於台北

## 修訂再版自序

本書前三冊出版後，最高法院始公布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八年間之判例，茲前三冊均須於近期内再版，特將原未註明為判例者，註明為判例，或新判例列入，並依判例文字重排，以求體例之完整。

已發現之錯漏誤植之處，均予更正，未發現者，仍請法界碩彥不吝賜教。

第一冊修訂再版，荷承林春媛法學士、詹秋妍法學士、柳瑞真小姐協助編校，費神之處甚多，謹此致謝。

又書末附錄民國七十一年以後至付印時止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，決定，以供參考。

戴森雄 謹識

七十四年五月於台北